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监管新规，结合实际情况，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尚需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核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1	<p>第一条 为维护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法》（以下简称“《商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法》（以下简称“《商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p>	<p>第一条 为维护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法》（以下简称“《商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u>《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p>	<p>规范表述</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二十六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p> <p>（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p> <p>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本行有权按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本行的注册资本。</p> <p>...</p>	<p>第二十六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p> <p>（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u>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p> <p><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本行有权按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p>	<p>《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二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本行的注册资本。</p> <p>...</p>	
3	<p>第二十七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u>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p>
4	<p>第二十八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p>	<p>第二十八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u>第（三二）项</u>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u></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本行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将不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u>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本行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del>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del>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del>本行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将不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del></p>	
5	<p>第三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p>	<p>第三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p>	<p>《证券法》第四十四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del>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del>，<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本行董事会不按照<u>前第一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6	<p>第四十七条 本行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及本行股权管理相关规定；</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股东特别是主要股</p>	<p>第四十七条 本行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及本行股权管理相关规定；</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u>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三）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u></p> <p>（三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u>（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u></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六）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及本行股权管理相关规定要求承担的其他义务。</p>	<p><u>（六）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u></p> <p><u>（七）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u></p> <p><u>（八）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u></p> <p><u>（九）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u></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u>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u></p> <p><u>（四十一）不得滥用股东权利</u> <u>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u> <u>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u> <u>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u> <u>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u> <u>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u> <u>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u> <u>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u> <u>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u> <u>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u> <u>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u> <u>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u> <u>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u> <u>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u> <u>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u> <u>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u> <u>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公司</u> <u>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u> <u>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u> <u>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u> <u>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p> <p><u>（十一）本行发生风险事件</u> <u>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u> <u>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u> <u>和风险处置；</u></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u>五十二</u>）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p> <p>（<u>十三</u>）<u>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主要股东应向本行作出并履行承诺，履行情况由本行董事会认定。对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本行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大会</u></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u>审议通过后执行。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时，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或其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u></p> <p><u>(六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及本行股权管理相关规定要求承担的其他义务。</u></p> <p><u>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复和处置计划采取适当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股东应当积极予以支持。</u></p>	
7	<p>第五十一条 股东特别是本行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特别是本行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u>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u>表决权进行限制。</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p>
8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 修改本章程；</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u>由全体股东组成</u>，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 修改本章程；</p>	<p>《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十一)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p> <p>(十四)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p>	<p><u>(十一)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p> <p>(十一<del>二</del>) 对本行聘用、解聘<u>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del>(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del></p> <p>(十三)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p> <p>(十四)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u>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u></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u>(十七)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u></p> <p>(十七<del>八</del>) 审议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p> <p>(十八<del>九</del>)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p>	<p>则》第六条、第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p>	<p>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u>除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明确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外</u>，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p>	
9	<p>第五十三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经批准的正常经营性担保除外）：</p> <p>（一）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子银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p>	删除	<p>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 28 条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此条在股东大会职权中进行完善</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0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五 <u>四</u>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u>（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时；</u> （ <u>六七</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
11	第五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可以提供网络	第五六 <u>五</u> 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可以 <u>将</u> 提供网络或证券监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修订说明删除原第八十条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行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本行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p> <p>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还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采用网络投票形式</p>	<p><del>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方式为</del>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行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本行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p> <p><del>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还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del></p> <p>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采用网络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事项时，应当提供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进行表决的事项时，应当提供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	
12	第五十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九 <u>八</u> 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13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各类股东可以	第六十九 <u>八</u> 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各类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u>本行</u>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14	<p>第七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p>	<p>第七十三<u>二</u>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p> <p>...</p>	<p>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del>股票账户卡</del>、<del>股票账户卡</del>。</p> <p>...</p>	
15	<p>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p>	<p>第八十六<u>五</u>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u>网络及其他方式</u>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本行档案</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四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为本行档案资料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资料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手 <del>10年</del> 为永久。	
16	<p>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本行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p>	<p>第八十九<u>八</u>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本行聘任、解聘为<u>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u>会计师事务所；</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p>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
17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本行在一年内购</p>	<p>第九十<u>八十九</u>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p><u>(五) 罢免独立董事；</u></p> <p>(五六)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18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公司本行董事会、独立</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七十九条、《证券法》第九十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p>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本行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19	第九十三条 本行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	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2年修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订) 修订说明删除原第八十条
20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经营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p>	<p>第一百一十一<u>零九</u>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经营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u>应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u></p> <p>（三）<u>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u></p> <p>（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p>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u>（六）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u></p> <p><u>（七）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u></p> <p><u>（八）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u></p> <p><u>（九）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u></p> <p><u>（十）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u></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u>(十一) 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u></p> <p><u>(六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u></p>	
21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同类别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三<del>二</del>条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会<u>现场</u>会议。</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同类别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u>或者</u>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u>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u></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九十九条</p>
22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一十四<del>二</del>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九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u>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若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u>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u></p>	
23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p>	<p>第一百一十八<u>六</u>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外的其它职务，以及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外的其它职务，以及与本行及主要 <u>股东、实际控制人</u> 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理准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条
24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p> <p>...</p>	<p>第一百一十九<u>七</u>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u>高级管理层</u>或者其它与本行存在<u>重大</u>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p> <p>...</p>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一条
25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	第一百二十一 <u>一十九</u> 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五条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p> <p>...</p>	<p>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p> <p>...</p>	
26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本行其它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本行其它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u>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任职。在本行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u></p>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
27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三<u>二</u>条第三款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u>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u>，<u>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u></p>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7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28	<p>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五）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p>	<p>第一百二十五<u>三</u>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五）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前款除第（四）（七）项外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u>二</u>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职权应当取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p>	<p><u>分之一以上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u>；<u>行使前款第（四）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u></p> <p><u>第（一）（五）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u></p>	
29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p> <p>…</p> <p>（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p> <p>（八）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p> <p>（九）法律、行政法规、</p>	<p>第一百二十六<u>四</u>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p> <p>…</p> <p>（四）<u>独立董事认为可能对本行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u>的事项；</p> <p><del>（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del></p> <p>…</p> <p>（<del>八</del>七）<u>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九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30	<p>第一百二十七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p> <p>…</p> <p>(二) 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p>…</p>	<p>第一百二十七<u>五</u>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p> <p>…</p> <p>(二) 本行应<u>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u>，并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p>…</p>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条
31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 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一) 严重失职；</p> <p>(二) 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p> <p>(三)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它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九<u>七</u>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 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一) 严重失职；</p> <p>(二) 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p> <p>(三)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它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p>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二条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总数的三分之二的；</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它情形。</p>	<p>的；</p> <p><u>(四) 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u></p> <p>(四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它情形。</p> <p><u>独立董事因出现前述第(四)项情况的，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u></p>	
32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三十三<u>二</u>条 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u>设</u>董事长一名，<u>副</u>董事长 1-2 名。其中，<u>执行董事 4 人，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11 人，</u>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u>本行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u></p> <p><u>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u></p> <p><u>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u></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33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七）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p>	<p>第一百三十七<u>五</u>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u>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u>，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七）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u>拟订制订</u>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u>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u>、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p> <p>的设置；</p> <p>（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及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p> <p>（十四）制定回购本行股票方案；</p> <p>（十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u>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及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u>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u>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u>；</p> <p>（十四）制定<u>回购本行股票方案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u>；</p> <p>（十五）<u>负责本行信息披露，</u></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十七)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p> <p>(十八) 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p> <p>(十九) 制定出售或转移本行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方案；</p> <p>(二十)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本章程的约定决定发行优先股事项；</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p>	<p>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u>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u>；</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解聘为本行<u>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u>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u>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u>；</p> <p>(十八) 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p> <p>(十九) 制定出售或转移本行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方案；</p> <p>(二十)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本章程的约定决定发行优先股事项；</p> <p><u>(二十一)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u>；</p> <p><u>(二十二) 维护金融消费者</u></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u>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u></p> <p><u>（二十三）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u></p> <p><u>（二十四）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u></p> <p><u>（二十五）在董事会上通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u></p> <p><u>（三十一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u></p> <p>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p>	
34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将董事会的部分职权授权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授权的内容应当</p>	<p><u>第一百三十八六条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u>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明确、具体。</p> <p>针对董事会上述授权，若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若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可以将董事会的部分职权授权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u>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u> <del>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del></p> <p>针对董事会上述授权，若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若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35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九<u>七</u>条 <del>公司本行</del>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u>公司本行</u>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规范表述
36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p>	<p>删除</p>	调整至第一百三十五条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履行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一）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p> <p>（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p> <p>（三）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p> <p>（四）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五）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六）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七）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八）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九) 在董事会上通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p>		
37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除本行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本行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本行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和本</p>	<p>第一百四十三<del>三十九</del>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除本行章程第五十三<del>三二</del>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本行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u>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人按照本行内部问责相关制度追究其责任。</u></p> <p>本行与关联人<del>方</del>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应遵守相关法律、</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百一十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u>本行对外捐赠的审批程序应遵守本行相关授权方案的规定。</u>	
38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 <u>四</u> 条 董事会 <u>定期</u> 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
39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第一百四十八 <u>五</u>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四) <u>三分之一两名</u>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
40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五日将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其他方式送达，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	第一百四十九 <u>五十</u>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五日将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其他方式送达，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同时调整此条和原第一百五十三条顺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认并作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它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它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u>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u>采用通讯表决书面传签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p>	序。
41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五十二<u>四十九</u>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u>三分之二以上</u>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42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 <u>四十六</u> 条 董	《银行保险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p> <p>...</p> <p>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它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赞成或者反对的意见，一旦签字赞成的董事已达到本规则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p>	<p>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u>（含电话会议、视频会议）</u>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p> <p>...</p> <p>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u>送达审议或传阅</u>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del>董事或其委托的其它董事应当在决议上</del><u>书面传签意见</u>上写明赞成<u>或者、反对或者弃权</u>的意见，一旦签字赞成的董事已达到本规则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p>	<p>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同时调整此条和原第一百四十九条顺序，同时对“书面传签”进行释义统一在附则规定</p>
43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如以委托方式出席，应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p>	<p>第一百五十四<u>二</u>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如以委托方式出席，应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u>但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u></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	
44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u>二</u>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u>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u>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
45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u>三</u>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u>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u>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u>不少</u>于<u>10年</u>为<u>永久</u>。</p>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2.3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46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p> <p>…</p> <p>（九）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十）资本补充方案；</p> <p>…</p>	<p>第一百五十八<u>五</u>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p> <p>…</p> <p>（九）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u>（十）薪酬方案；</u></p> <p>（十一）资本补充方案；</p> <p>…</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p>
47	<p>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它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p> <p>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它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p> <p>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u>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u></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六条、《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第十四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p> <p>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p>	<p><u>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u></p> <p>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p>	
48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六<u>三</u>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del>—实际控制人单位</del>担任除董事、<u>监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p> <p><u>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仅在本行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p>
49	<p>第一百八十四条 行长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八十四<u>一</u>条 行长制订行长工作细则<u>高级管理层制订议事规则</u>，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实际情况</p>
50	<p>无</p>	<p><u>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u>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本行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订) 第一百三十五条
51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八 <u>八</u>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u>同时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u> <u>（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u> <u>（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u> <u>（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u> <u>（四）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u>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三条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u> <u>（五）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u> <u>（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u> <u>（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u>	
52	<p>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p> <p>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p> <p>...</p>	<p>第一百九十五<u>三</u>条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p> <p>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u>现场</u>会议。</p> <p>...</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同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第十四条，将此条第一款调整到第二百零二条</p>
53	<p>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p>	<p>第一百九十七<u>五</u>条 监事列<u>席</u>董事会会议，<u>列席</u>会议的</p>	<p>根据修订后《公司章</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p> <p>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p> <p>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p>	<p>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del>但不享有表决权。</del></p> <p>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p> <p>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p>	<p>程》第一百九十条调整</p>
54	<p>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九十八<u>六</u>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四十条</p>
55	<p>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p> <p>...</p>	<p>第二百零一<u>一百九十九</u>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本行及<u>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u>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p> <p>...</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六条</p>
56	<p>第二百零二条 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它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监事会</p>	<p>第二百零二条 <u>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u></p> <p>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它</p>	<p>《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第十</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	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	四条
57	第二百零六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至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二百零六 <u>四</u> 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至7名监事组成， <u>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u>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
58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履行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	第二百一十 <u>零八</u> 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履行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 <u>稳健性</u> 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u>实施情况</u>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理性进行监督；</p> <p>...</p>	<p>理性进行监督；</p> <p>...</p>	
59	<p>第二百一十五条第四款</p> <p>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书面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二百一十五<u>三</u>条第四款</p> <p>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u>书面通讯书面传签</u>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采用<u>通讯表决书面传签</u>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监事。</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p>
60	<p>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现场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p>	<p>第二百一十六<u>四</u>条 <u>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u>监事会现场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u>进行</u>表决，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u>通讯表决书面传签</u>方式进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u>通讯表决书面传签</u>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61	<p>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或其委托代表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二百一十七<u>五</u>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或其委托代表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u>10年保存期限为永久</u>。</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3.4</p>
62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二百二十一<u>一十九</u>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u>6个月上半年</u>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u>3个月和前9个月</u>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年度</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一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u>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u>	
63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等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四十五 <u>三</u> 条 本行指定 <del>《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del> 等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u>本行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u>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
64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	第二百四十七 <u>五</u> 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del>《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del> <u>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u>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5	<p>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二百四十九<u>七</u>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u>《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u> <u>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u>上公告。</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八条
66	<p>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p>	<p>第二百五十一<u>四十九</u>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u>《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u> <u>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u>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八条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67	<p>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五十六<u>四</u>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u>《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u> <u>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u>上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八条</p>
68	<p>第二百六十六条 释义</p>	<p>第二百六十六<u>四</u>条 释义</p>	<p>《银行保险</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一)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p> <p>(四) 关联关系，...</p>	<p>(一)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u>派驻提名或派出</u>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p> <p>(四) 关联关系，...</p> <p><u>(五) 关联方，是指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u></p> <p><u>(六) 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该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u></p>	<p>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说明
		<p><u>（七）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u></p> <p><u>（八）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u></p> <p><u>（九）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u></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除本修订对照表中已进行的修改外，本章程中“关联人”均修改为“关联方”。</p>			

注：相关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